

股票代號：3492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6樓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6
五、散 會 -----	6
參、附件 -----	7
一、營業報告書 -----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三、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 -----	11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	2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	22
肆、附錄 -----	31
一、公司章程 -----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4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	38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39

壹、開會程序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69 號 6 樓(本公司六樓 6A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通過本公司申請上櫃案

(三)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分認之權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7~9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10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103年0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2. 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詳附件三，請參閱第11～20頁；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7～9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28,066,063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1,219,948元、加首次採用IFRS對101.12.31之保留盈餘調整數3,171,015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806,606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29,650,420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15,791,300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3,859,120元。

2. 盈餘分配以一〇二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03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5.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第21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依據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內容。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第22~30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本公司申請上櫃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本公司為使資本大眾化及提升經營層次，擬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有關法令規章提出本公司上櫃股票之申請案。
2. 有關上櫃作業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分認之權利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1. 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之公開承銷，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 依公司法規定，除保留現增股數10~15%供員工認股外，其餘股東皆放棄優先認股權利以供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
3.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上櫃掛牌前現金增資案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認股增資基準日期。
5. 本次增資案件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046,204	663,435	57.70
營業成本		816,295	524,034	55.77
營業毛利		229,909	139,401	64.93
營業費用		178,360	139,705	27.67
營業淨利(淨損)		51,549	(304)	-17,056.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72)	1,801	-431.5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45,577	1,497	2,944.5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511	(2,024)	-965.17
本期淨利(淨損)		28,066	3,521	697.10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5,577	1,4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573	(18,5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87)	(25,0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598)	27,8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1	(2,7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59	(18,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25	58,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84	39,825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比率 (%)
資產報酬率(%)		4.27%	1.04%	310.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6%	1.08%	655.5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32%	-0.10%	-16,420.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43%	0.47%	2,970.21
純益率(%)		2.68%	0.53%	405.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9	0.10	790.0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天線產品。
2. 開發連接器產品。
3. 開發車用電子產品
4. 統合既有資源技術，持續與外部專業學術機構進行技術合作。
5. 主動發佈專利訊息及強化專利佈局，目前已取得之專利共計有111件。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一〇三年度之經營方針，在產品市場策略方面，將積極開拓3C產品、汽車電子、軍事及醫療電子等產品市場之應用產品研發銷售；在銷售策略方面，選對市場選對客戶、以創新思維解決現有產品瑕疵及提供客戶更優質之產品服務；在產品策略方面，提供全系列產品、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利基產品及以專利權鞏固產品競爭優勢；在開發策略方面，提供策略型客戶Total Solution、為個別客戶設計製造特殊化規格產品及與學術單位合作研發未來產品；在製造策略方面，追求生產效益、管控制造成本及強化品質管理；在經營改革策略方面，整合內部資源、國際化人才培育及運用資訊科技達成管理效率。

(二)實施概況

1.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103年預期銷售數量
連接器、線組、天線等	437,772

註：其他收入因非主要銷貨收入來源，故不予列示。

103年預計銷售目標係依據產品接單情形、未來營運發展、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供需狀況等為基本假設，並配合本公司產能情況編製而成。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性銷售預測、原物料與產能準備、庫存控制及充足貨源，達到零交期之要求。
- (2) 全面性之開發、全方位之服務及有效率之解決方案，達到百分百之客戶滿意度。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保持自信勇往直前，期能以發展創新產品及提供客戶更完善之服務，來為客戶、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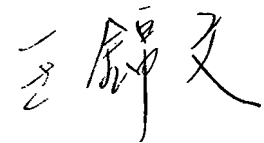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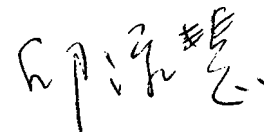
此 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錦文



監察人：邱淑慧



監察人：吳德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



會計師：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14,693	2	12,265	2	17,817	4	2100	\$ 23,500	4	30,000	5	14,000	3	
1170	264,669	43	156,023	29	73,143	15	2150	4,095	1	4,029	1	7,132	1	
1200	449	-	177	-	439	-	2170	8,631	1	8,976	2	9,389	2	
130X	10,954	2	16,981	3	24,290	5	2180	146,437	24	117,874	21	50,401	10	
1470	3,712	1	7,174	1	7,181	1	2200	12,435	2	12,102	2	26,089	5	
	<u>294,477</u>	<u>48</u>	<u>192,620</u>	<u>35</u>	<u>122,870</u>	<u>25</u>	2230	9,792	2	-	-	-	-	
非流動資產：														
1543	3,000	-	-	-	-	-	2320	-	-	-	-	-	-	
1550	201,686	33	231,509	42	239,820	48	2399	2,800	-	3,033	1	33,033	7	
1600	106,759	17	109,495	20	112,790	23	2399	269	-	1,529	-	629	-	
1780	5,315	1	5,729	1	6,389	1		<u>207,959</u>	<u>34</u>	<u>177,543</u>	<u>32</u>	<u>140,673</u>	<u>28</u>	
1840	3,371	-	7,979	1	7,454	2	2540	46,333	7	49,133	9	21,933	4	
1920	25	-	25	-	1	-	2550	277	-	277	-	1,059	-	
1990	3,937	1	4,192	1	4,739	1	2670	-	-	292	-	106	-	
	<u>324,093</u>	<u>52</u>	<u>358,929</u>	<u>65</u>	<u>371,193</u>	<u>75</u>		<u>46,610</u>	<u>7</u>	<u>49,702</u>	<u>9</u>	<u>23,098</u>	<u>4</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u>254,569</u>	<u>41</u>	<u>227,245</u>	<u>41</u>	<u>163,771</u>	<u>32</u>	
								權益：						
								3100	315,826	51	315,826	57	368,628	75
								3200	42	-	42	-	326	-
								保留盈餘：						
								3310	136	-	-	-	19,480	4
								3350	32,457	5	5,114	1	(71,185)	(14)
								3400	15,540	3	3,322	1	13,043	3
								權益總計						
								<u>364,001</u>	<u>59</u>	<u>324,304</u>	<u>59</u>	<u>330,292</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8,570</u>	<u>100</u>	<u>\$ 551,549</u>	<u>100</u>	<u>\$ 494,063</u>	<u>100</u>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803,524	102	420,49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309	1	971	-
4190 銷貨折讓	10,441	1	1,480	1
銷貨收入淨額	784,774	100	418,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644,530	82	354,636	85
營業毛利	140,244	18	63,403	1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69	-	115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15	-	106	-
營業毛利	140,290	18	63,394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974	2	13,273	3
6200 管理費用	36,839	5	35,3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54	1	12,309	3
營業費用合計	61,567	8	60,898	14
營業淨利	78,723	10	2,4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	-	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53	1	853	-
7050 財務成本	(1,987)	-	(1,7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972)	(5)	1,41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42,528	6	2,99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4,462	2	(525)	-
本期淨利(淨損)	28,066	4	3,52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18	2	(9,721)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87)	-	21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31	2	(9,50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97	6	(5,988)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9		0.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8,628	326	19,480	(71,185)	13,043	330,292
本期淨利(損)	-	-	-	3,521	-	3,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	(9,721)	(9,5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33	(9,721)	(5,9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9,480)	19,480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4)	-	284	-	-
減資彌補虧損	(52,802)	-	-	52,802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5,826	42	-	5,114	3,322	324,304
本期淨利(損)	-	-	-	28,066	-	28,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7)	12,218	11,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79	12,218	39,6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	(136)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5,826	42	136	32,457	15,540	364,0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2,528	2,9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00	7,338
攤銷費用	4,922	4,288
呆帳費用提列數	(3)	31
利息費用	1,987	1,774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177)	-
利息收入	(11)	(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1,972	(1,4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5	9
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	(26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451	12,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8,643)	(82,911)
其他應收款	(272)	262
存貨	6,027	7,309
其他流動資產	681	(1,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2,207)	(76,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6	(3,103)
應付帳款	28,218	67,060
其他應付款項	1,362	(12,782)
負債準備	-	(782)
其他流動負債	(1,260)	900
遞延貸項	(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340	51,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867)	(25,282)
調整項目合計	(20,416)	(13,2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112	(10,267)
收取之利息	10	11
支付之利息	(2,041)	(1,756)
支付之所得稅	(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19	(12,0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5)	(5,4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
其他資產減少	(500)	812
取得無形資產	(1,683)	(2,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58)	(6,9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500)	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33)	(2,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減	-	1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33)	13,3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8	(5,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65	17,8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93	12,2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



會計師：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584	6	39,825	6	58,358	11	2100 短期借款	38,915	5	58,110	9	29,13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17,016	40	202,038	31	103,457	20	2150 應付票據	4,095	1	4,029	1	7,13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73	-	2,894	-	567	-	2170 應付帳款	248,295	31	177,333	27	59,854	12
130X 存貨	142,651	18	141,324	21	83,438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79,445	10	41,435	6	30,77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189	5	28,652	4	13,55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026	1	56	-	-	-
	<u>556,313</u>	<u>69</u>	<u>414,733</u>	<u>62</u>	<u>259,375</u>	<u>50</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非流動資產：							2399 長期負債	2,800	-	3,033	-	33,033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3,157</u>	<u>-</u>	<u>3,836</u>	<u>1</u>	<u>2,348</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831	24	190,547	29	196,977	38		<u>386,733</u>	<u>48</u>	<u>287,832</u>	<u>44</u>	<u>162,279</u>	<u>31</u>
1780 無形資產	5,386	1	5,875	1	6,621	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48	1	17,518	3	15,651	3	2540 長期借款	46,333	6	49,133	7	21,933	5
1920 存出保證金	730	-	664	-	2,576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7	-	277	-	2,32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0,355	3	20,148	3	22,277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657	2	12,429	2	14,11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368	-	765	-
	<u>241,107</u>	<u>31</u>	<u>247,181</u>	<u>38</u>	<u>258,217</u>	<u>50</u>		<u>46,686</u>	<u>6</u>	<u>49,778</u>	<u>7</u>	<u>25,021</u>	<u>5</u>
資產總計	<u>\$ 797,420</u>	<u>100</u>	<u>661,914</u>	<u>100</u>	<u>517,592</u>	<u>100</u>	負債總計	<u>433,419</u>	<u>54</u>	<u>337,610</u>	<u>51</u>	<u>187,300</u>	<u>3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5,826	40	315,826	48	368,628	71
							3200 資本公積	42	-	42	-	3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	-	-	-	19,48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57	4	5,114	1	(71,185)	(14)
							3400 其他權益	15,540	2	3,322	-	13,043	3
							權益總計	<u>364,001</u>	<u>46</u>	<u>324,304</u>	<u>49</u>	<u>330,292</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7,420</u>	<u>100</u>	<u>661,914</u>	<u>100</u>	<u>517,59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	\$1,081,459	103	667,96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2,646	1	1,911	-
4190 銷貨折讓	22,609	2	2,618	-
銷貨收入淨額	1,046,204	100	663,4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816,295	78	524,034	79
營業毛利	229,909	22	139,401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532	4	35,870	5
6200 管理費用	127,074	12	91,52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54	1	12,309	2
營業費用合計	178,360	17	139,705	21
營業淨利	51,549	5	(3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8	-	1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6)	-	4,771	1
7050 財務成本	(3,694)	-	(3,14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45,577	5	1,49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7,511	2	(2,024)	-
本期淨利(淨損)	28,066	3	3,52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18	1	(9,721)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87)	-	21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31	1	(9,50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697	4	(5,98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9		0.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8,628	326	19,480	(71,185)	13,043	330,292
本期淨利(損)	-	-	-	3,521	-	3,5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2	(9,721)	(9,5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733	(9,721)	(5,9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9,480)	19,480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4)	-	284	-	-
減資彌補虧損	(52,802)	-	-	52,802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5,826	42	-	5,114	3,322	324,304
本期淨利(損)	-	-	-	28,066	-	28,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7)	12,218	11,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79	12,218	39,6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	(136)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5,826	42	136	32,457	15,540	364,0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5,577	1,49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47	27,903
攤銷費用	10,305	10,711
呆帳回升利益	(7)	(187)
利息費用	3,694	3,144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177)	-
利息收入	(308)	(1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9	12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	(4,679)
合併貸項轉什項收入	(189)	(574)
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	(26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004	36,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5,473)	(104,883)
存貨	5,525	(60,855)
其他流動資產	(14,242)	(17,254)
其他應收款	2,136	(2,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054)	(185,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6	(3,103)
應付帳款	60,035	122,673
負債準備	-	(1,869)
其他應付款	36,967	13,123
其他流動負債	(682)	1,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386	132,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68)	(52,984)
調整項目合計	18,336	(16,8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3,913	(15,331)
收取之利息	307	174
支付之利息	(3,756)	(3,126)
支付之所得稅	(891)	(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573	(18,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63)	(22,7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	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	1,852
其他資產增加	(3,676)	(1,751)
取得無形資產	(1,683)	(2,439)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2,469)	-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3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487)	(25,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565)	30,636
償還長期借款	(3,033)	(2,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598)	27,8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71	(2,7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59	(18,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25	58,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584	39,8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2年1月1日期初未分配盈餘	1,219,948
加：首次採用IFRS對101.12.31之保留盈餘 調整數(註1)	3,171,015
加：102年度稅後淨利	28,066,06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806,60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650,420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發放股票	0
2.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15,791,300
分配合計	15,791,300
102年12月31日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59,120

附註：

- 1.配發董監事酬勞 400,000
- 2.配發員工紅利 945,000

註(1) 有關101年12月31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註(2) 盈餘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註(3) 擬議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

註(4) 上述盈餘分配案以一〇二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改制，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u>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列入不動產範圍予以規範，以資明確。</p>
<p>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p> <p>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明定免予公告。</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改制，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故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之一</u>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u>第一</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u>前</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規定免予公告。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六條</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70%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p>	<p>第十六條</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70%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程序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p>	<p>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明定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50%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增訂保密承諾。</p>
<p><u>第二十二條之一</u></p>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增訂條文。</p> <p>明定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計算規定。</p> <p>配合取消股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懲處。</p>	<p>第二十四條 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懲處。</p>	<p>改制，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u></p>	<p>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一】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因業務需要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保證，或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肆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依各董事、監察人所負之任務及其績效公平公正議定其他薪資酬勞等。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得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一、董監事酬金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股東紅利依扣除一至二款後餘額提撥。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尚元良



【附錄二】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3,600,000	14,806,415
獨立董事	—	—
監 察 人	360,000	381,612

註1.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2月23日至103年4月23日。

註2.本公司截至103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582,600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	備註
董 事 長	尚元良	1,964,633	6.22%	
董 事	東盛投資有限公司	12,735,257	40.32%	
董 事	潘衛源	106,525	0.34%	
獨立董事	陳賜福	—	—	
獨立董事	徐文宗	—	—	
監 察 人	邱淑慧	120,000	0.38%	
監 察 人	王錦文	—	—	
監 察 人	吳德人	261,612	0.83%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2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15,826,00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民國一〇二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本公司未編製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